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三日　　司法周刊　　第三五二期　　（第四版）

施部長一行視察澎檢及監獄工程

【本刊澎湖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日前由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監所司陳司長豪、總務司王司長爲孝、會計處傅會計長炳坤、高檢處陳首席涵、臺南高分檢翟首席宗泉等陪同，蒞臨澎湖地檢處視察，並嘉慰該處全體同仁。

施部長一行於飛抵澎湖後，由澎檢謝首席等陪同赴興建中之澎湖監獄工地巡視，隨後至澎湖地檢處視察，並在該處會議室聽取簡報，各檢察官、科室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均參加。施部長於聽取謝首席簡報後，對該處近二年來辦案正確性、走私、竊盜、毒魚之提高，對被告之愼重羈押，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辦理法律常識宣傳及推行微罪不舉等各項業務之顯著進步，暨全體同仁工作之辛勤努力表示嘉勉慰問之意。並勉勵全體同仁應有敬業精神，充實本身學能。同時提示今後應努力方針：㈠提昇檢察品質，㈡改進問案態度，㈢主動積極加强爲民服務工作，㈣重罪重罰、微罪不舉，㈤加强檢肅貪污、瀆職案件，㈥嚴辦重大刑案應嚴加追訴，㈦應不待請求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㈧偵查案件在庭訊時，應給予應訊人有充分陳述之機會，㈨應認眞蒞庭力求公訴臻於圓滿，㈩强化爲民服務工作，㈪開庭於必要時應使用錄音設備等項作了指示。會後施部長並與全體與會人員在地檢處以便當共進午餐，並續赴澎湖監獄視察。（福）

高檢處陳首席亦以：㈠司法人員應愼肅言行，樹立良好之司法風氣，㈡及破壞司法信譽犯愼重言行，樹立良好之司法風氣，㈡切實做到蒞庭實行公訴等。

司法院吳廳長一行視察宜蘭地方法院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偕同王專門委員家驥、藍推事獻林、蔡科員黎薇等一行四人，日前抵達宜蘭地方法院視察業務，由該院黃院長向堅親自接待。吳廳長等稍事休息後，即調閱文書、研考、服務處暨各科室有關文卷簿册，作詳細檢查，並巡視各辦公廳舍，院宇環境，更親臨第二法庭旁聽約三十分鐘，以實際瞭解推事審理案件之進行情形。

吳廳長認爲宜蘭地方法院，對於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等各項司法革新措施之執行，非常確實認眞，服務處除作撰狀、繕狀、法律問題之詢問解答各項服務外，尚陳列有各種例稿及法律常識、公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辦理須知，免費供民衆取用，同時還增加兌換一元硬幣之服務項目，服務態度尤爲和藹親切，感到十分滿意。（傑）

高雄地院李院長提示處理公務注意事項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行七十七年元月份工作會報，會報開始後，李院長首先率領全體與會同仁起立默哀三分鐘，向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致敬。隨即宣達司法院林院長期勉同仁，仰體蔣故總統遺志，堅守崗位，嚴正執法，達成司法使命，國喪期間，停止應酬宴會，以爲社會表率之指示。

另對同仁日常處理公務，提示注意事項如次：一、處平日辦事應具整體觀念，協調一致。二、三、司法人員應潔身自愛，謹言愼行，嚴守公私分際。四、考績評核，應公平、公正。五、春安演習期間，應加强安全措施。六、辦理民、刑事案件，應審愼再開辯論。七、試辦明信片通知案件進行情形，按期提出成效檢討意見。八、「受理」與「承辦」意義不同，應嚴予區分使用。九、加速撰寫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十、切實依院頒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十一、通緝歸案被告，應審酌原因，愼重羈押。十二、安非他命案件，從嚴量處。（顗）

花高分院服務處改採開放式作業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爲奉行司法院林院長便民禮民的指示，使便民服務工作落實，在元月份工作會報中，就原採櫃檯化作業的該院服務處，決定了一項頗富創意的革新措施：「改開放式布置，採民主化作業。拆除櫃檯，化解櫃裏櫃外的藩籬，讓民衆與服務人員促膝交談。」並即說即做。會後翌日即付諸實施，實施後果然耳目一新，使到院要求服務民衆倍感親切，交相讚譽不置。（遠）

司法官班25期學員分發各地院檢學習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學員，目前結束第一階段學科課程；隨即分發各地院檢署事務七週；②刑事審判事務十一週：①刑事審判事務七週；②刑事案件執行事務三週。㈣民事執行事務三週。㈤財務裁定與執行事務二週。（祥）

學習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四日止，計三十五週。學員六十七人分發八個地方法院、分院及其檢察處。其人數爲：臺北三十人、士林七人、板橋六人、基隆四人、桃園五人、新竹七人、彰化三人、臺南五人。

學習事務及期間之分配如下：㈠檢察事務九週：①偵查事務七週；②刑事案件八週；②家事案件二週。㈣民事執行事務三週。㈤財務裁定與執行事務二週。（祥）

屏院檢遷新廈辦公

【本刊屏東訊】新大廈位於屏東市屏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聯合辦公大廈，日前業經全部竣工，因值國喪期間，不舉行任何儀式，院、檢雙方均自一月二十五日起正式遷入辦公。遷入後之庭期或執行事項，均於寄發當事人之傳票、通知之正面加蓋「請到新址開庭或執行（見信封背面）字樣」戳記，以資便民。

新大廈位於屏東縣糖廠附近棒球路九號，建地四、九一八坪，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全部建坪五千餘坪，大廈外觀莊嚴樸實，內部設施完備，法庭及辦公場所，均較舊址爲寬敞，法庭布置莊嚴肅穆，開庭人員及人犯提解安全無虞。辦公桌椅亦全部換新，同並於傳票加印新址位置圖，加印新址位置圖，並在信封背面加蓋「請到新址開庭或執行（見信封背面）字樣」戳記，以資便民。

花院觀護少年追思領袖德澤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追悼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特舉辦觀護少年「永懷領袖」追思活動。陳院長健民在活動開始時，率觀護人及五十餘位少年先默哀一分鐘，並致詞說明少年能生活在這富裕安定的環境中，完全是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睿智與卓越領導，期勉少年除了感懷追思外，更應檢討自己過去所犯的過錯，痛下決心，改過自新，來報答他老人家的德澤。

接著由吳主任觀護人金木及王觀護人金賜講述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平事蹟及偉大貢獻，並放映「我從山上來」影片，介紹我國傳統文化和風俗及急遽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困擾，以期勉少年在此國喪之際，能深入體認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愛心與關懷，而加倍的努力。此外並舉行法律時勢座談與倫理道德分組討論，最後進行測驗與頒獎續優少年。（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上接第三版）

法律問題：

某甲一案犯子、丑、寅三罪，經第一審法院一次判決十一條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觀諸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自明。本案甲所犯丑、寅二罪，第二審法院於判決理由內既應依例載明「某甲所犯丑、寅二罪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將原判決關於丑罪及執行刑部分撤銷，丑罪仍處有期徒刑，寅罪判決上訴駁回時，是否應就上訴部分之丑、寅二罪另定執行刑？

研討意見：

甲說（肯定說）：按數罪併罰案件，應於判決時，就同一判決之數個宣告刑，依刑法第五十一條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觀諸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自明。本案甲所犯丑、寅二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時，是否應就上訴部分之丑、寅二罪另定其執行刑。

乙說（否定說）：某甲一案犯子、丑、寅三罪，其中丑、寅二罪既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雖某甲僅就丑、寅二罪提起上訴，將來經過二審法院終局判決結果，如果其中一罪宣告有期徒刑，另一罪宣告無罪，或二罪均改判無罪確定時，當然不生同一判決應否定執行刑之問題，但如第二審法院對丑、寅二罪仍宣告有期徒刑確定時，某甲所犯上述三罪，即合於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之情形，檢察官勢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第二審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因之，如果第二審法院於丑、寅二罪上訴案件判決時，仍就該二罪另定執行刑，既無審確認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第四〇一三號判決原判決之執行部分撤銷，自應就上訴部分之丑罪及寅罪另定其應執行刑。

研討結果：多數參考法條：

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㈦廳刑一字第二二三〇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判決主文應爲是（64、8、14臺64函民決字第七一三六號函見民事庭確定裁判指正彙編第二九八頁）。

乙說：依71臺上第四〇一三號判決公司×年×月×日股東會決議之意旨，應書寫爲「確認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股東會決議無效」。

丙說：依76㈦廳民一字第三〇九〇號函復臺高院確認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股東會決議危害影響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眞意，徒以該決議無效或撤銷之訴必須以私法上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且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始得提起，然股東會之決議爲二人以上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爲，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應得提起「確認某決議不成立之訴」（參見楊大法官建華於本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公司法之研究」講義，載本廳所編民事法律「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二輯：刑事特別法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本件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既已將原判決之執行部分撤銷，自應就上訴部分之丑罪及寅罪另定其執行刑。

研討結果：多數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㈦廳刑一字第二二三〇號函復臺高院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册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册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第一輯（五版）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三版）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四二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三一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增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勞工請假規則、工資審議辦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一八、二一九號。修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重大民事程序法。

蔡墩銘博士　主編
李永然律師　編輯

民法　76年7月增訂四版　定價一〇〇〇元
刑法暨特別法　76年6月增訂三版　定價九〇〇元
民事程序法　76年5月增訂三版　定價九〇〇元